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

案》，同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79人，授予总数量由112.7万股调整为100万股，并确定以2017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4、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一名股权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认购，调整后由78名股权激励对象按每股23.57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99.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7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9.5万股，授予价格为23.57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0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

6、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3.57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因激励对象蒋国

连、王燕和姜凯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7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戴小秦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7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

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10、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月18日为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1、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一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去世未能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由134名股权激励对象按每股8.56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5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1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9.5万股，授予价格为8.56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月1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5日。

13、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以下称“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56 元/股调整为 8.41 元/股。因第一期股权激励的对象李时伟、田久奋、白彩红、王福芳、王稷、张利和第二期股权激励的对象孙晓仙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4,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11.56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8.41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数量由 3,159,000 股调整为 3,044,4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1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

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1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199.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以2019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7、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由185名股权激励对象按每股7.85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18、2020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1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8.1万股，授予价格为7.8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

19、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第一期股权激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第二期股权激励”）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对象康晓雪、潘建波、李宝森、冀智超、于建军、赵汉卿共6人（其中康晓雪为第一期激励对象，李宝森、冀

智超、于建军、赵汉卿为第二期激励对象，潘建波为第一、二、三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11.56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8.41 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7.85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数量由 4,496,200 股调整为 4,437,2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激励的对象康晓雪、潘建波、李宝森、冀智超、于建军、赵汉卿共 6 名离职激励对象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59,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56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41 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7.85 元/股。

本次不涉及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总金额为 568,990 元，并承担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上述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需对 6 名离职对象合计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6,937,260	43.41		59,000	86,878,260	43.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96,200	2.24		59,000	4,437,200	2.22
高管锁定股	5,500	0.003			5,500	0.003
首发前限售股	82,435,560	41.16			82,435,560	41.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3,342,754	56.59			113,342,754	56.61
三、总股本	200,280,014	100.00		59,000	200,221,014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激励的对象康晓雪、潘建波、李宝森、冀智超、于建军、赵汉卿共 6 名离职激励对象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数量由 4,496,200 股调整为 4,437,200 股。

六、 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激励的对象康晓雪、潘建波、李宝森、冀智超、于建军、赵汉卿等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 568,990 元，并承担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上述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